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2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19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4 月 1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  
11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凱欣議員(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陳偉基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何美智女士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加慶醫生, JP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梁耀康醫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20 年第 31 號至第 33 號、第 46 號至第 52 號及第 59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3 月、4 月及 5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FHB/H/16/123、立法會 LS62/19-20、LS68/19-20、LS70/19-20、CB(1)635/19-20(01)及(02)號、CB(2)1051/19-20(01)至(16)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3 項議案，將 2020 年第 31 號至第 33 號法律公告、第 46 號至第 52 號法律公告，以及第 59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分別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17 日及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同意採用載於立法會 CB(2)1051/19-20(14)號文件的擬議研究次序，審議上述 11 項附屬法例。

3.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接獲 4 份意見書[立法會 CB(2)1051/19-20(15)及(16)號和 CB(1)635/19-20(01)及(02)號文件]。

審議有關對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施加臨時措施的 3 項附屬法例

4.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以下附屬法例的條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 30 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4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4 月 1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  
11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44 - 001038	主席	致開會辭  委員同意採用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的擬議研究次序[立法會 CB(2)1051/19-20(14)號文件]。	
001039 - 0012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小組委員會審議中的有關附屬法例	
001253 - 001903	主席 張華峰議員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作出安排，豁免指定類別的人士(即其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接受《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所訂的 14 日強制檢疫。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擴大豁免安排的適用範圍以涵蓋金融服務業的管理人員。郭偉強議員持相若意見。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以"張弛有度"的方式抗疫，並已平衡保障公共衛生、經濟影響及社會接受程度等因素。相關政策局會在考慮不同持份者意見後制訂不同類別人士的豁免安排，再尋求政務司司長批准。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會轉達委員意見供相關政策局考慮。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積極與廣東及澳門當局商討在兩地政府的聯防聯控機制下，透過某種形式的互認安排，部分香港旅客如符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合若干條件，則獲豁免遵從內地和澳門當局所施加的 14 日強制檢疫要求。	
001904 - 00291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健身中心"及"美容院"的定義不夠清晰，並詢問以下事宜： (a) 在"健身中心"的定義中包括就改善體能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會否導致兒童舞蹈學校的定義存在含糊不清之處；以及(b) 為何只提供美甲服務的處所被視作美容院，並須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8 日期間停止營運，而美甲屬於其服務種類之一的髮型屋卻可繼續營運。</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並無健身中心及美容院的發牌制度。當局已按照常理的方式鼓勵市民避免聚集，並適當考慮到有關活動及/或處所是否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高傳播風險。至於若干處所是否符合相關定義，須顧及實際情況及該處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性質，按個別情況決定。</p> <p>主席進一步詢問，為何不把髮型屋列為須予施加臨時措施的其中一種表列處所，達至限制社交距離以保障公眾健康的目的。政府當局就此表示，須在公眾健康與市民日常所需之間求取適當平衡。</p>	
002920 - 003539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須符合甚麼門檻規定方可撤銷部分甚至全部社交距離措施，並促請當局盡早公布就此所訂的具體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是否放寬有關措施視乎疫情發展而定，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考慮最新的健康風險評估後不時檢討相關措施，並就此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003540 - 010544	主席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主席及邵家輝議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須維持關閉的表列處所(即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以及卡拉 OK 場所)才可恢復營業。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少在短期內仍不會消除，當局的策略是整合疾病防控及感染管理工作，成為社會日常運作新常態的一部分。當局既維持各項預防疾病措施，亦預留空間讓社會在情況容許的時候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和活動。當局將對上述 4 種表列處所施加的社交距離措施延展期定為 7 日而非 14 日，已經平衡公共衛生風險(尤其因 3 宗感染源頭不明的本地感染群組個案而出現的風險)及經濟影響的因素。</p> <p>主席對駿洋邨仍用作從高危地方乘搭包機回港的香港居民的主要檢疫中心的情況表示關注，因為已有其他檢疫中心及額外檢疫單位在未來數個月可供使用，以應付日後的需求。依她之見，當局應制訂時間表以騰出駿洋邨予已接受預配單位的準租戶，並向他們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邵家輝議員持相若意見，即當局須向受影響租戶及表列處所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p> <p>政府當局表示，若興建中的額外檢疫單位足夠應付短中期需求，當局便會考慮停止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現時仍需要保留現有檢疫設施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檢疫需求，即數以千計香港居民分批從高危地方回港，以及出現本地感染群組個案，導致大量密切接觸者須接受檢疫的情況。與此同時，香港房屋委員會已向相關租戶提出不同方案，解決他們的住屋需要。食衛局會轉達委員意見供相關政策局考慮。</p>	
010545 - 010619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審議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情況而對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施加臨時措施的 3 項附屬法例	
010620 - 0109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u>審議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u></p> <p><u>審議第 1 部(第 1 及 2 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就2020年第31號法律公告而言，第2條並無界定何謂"餐飲業務"，以及何種行為或活動視作符合"餐飲業務"的定義。政府當局就此表示，"餐飲業務"應按照其於字典所載的一般涵義，並因應其上文下理理解。	
010936 - 011604	主席 政府當局	<p><i>審議第2部(第3至7條)</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確認，由酒店或旅館售賣或供應並作為酒店客房餐飲服務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不會視作受第3(1)條規管、供在有關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p> <p>主席詢問，於餐飲處所營業時間過後在有關處所舉行的私人聚會的規管情況。政府當局表示，主席所述的情況屬《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規管的範圍。</p>	
011605 - 011658	主席 政府當局	<i>審議第3部(第8及9條)</i>	
011659 - 0120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i>審議第4部(第10至13條)</i></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根據第12(1)(a)條，巡查員可在合理時分進入和巡查的任何指明處所，可否是住宅處所；如可，巡查員可否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進入這些處所。主席補充，有家庭式經營的業務處所，前半部分用作經營業務，後半部分是作住宅用途。</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10條對指明處所作出的定義或描述，指明處所為用以經營業務所在的處所，按性質而言並非作住宅用途的處所。</p>	
012019 - 012213	主席 政府當局	<p><i>審議第5部(第14條)</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現時所訂的失效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7 日，並可按情況需要，以提出修訂條例的方式將有效期延長。	
012214 - 0132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u>審議附表 1 及 2</u></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用作教授某特定舞蹈的處所是否符合"健身中心"的定義。主席表示，兒童舞蹈學校及武術學校是否符合"健身中心"的定義，並不清晰。</p> <p>政府當局表示，須因應活動的性質是否符合"健身中心"的定義，並按個別情況決定，重點在於該活動是否旨在改善體能或純粹是一項康樂活動(這不符合有關定義)。</p>	
013248 - 0152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u>審議 2020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u></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提供美甲服務或改善脫髮服務的髮型屋，是否符合"美容院"的定義；以及主席提出意見指"美容院"一詞未能清晰反映，若髮型屋處所的部分範圍純粹或主要用作提供美甲服務或改善脫髮服務，該範圍須受規管。</p> <p>政府當局表示，某髮型屋所提供的部分服務是否符合有關美容院所提供服務的定義，將視乎實際情況以至所提供服務的程度及性質而定，而符合美容院定義範圍的服務須受規管，因為重點在於有關處所進行的活動性質，而非業務名稱。</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提問時闡釋，決定就某附屬法例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是否可予提出的原則。</p>	
015234 - 01534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u>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15348 – 015435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9月4日